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2024年“5.19 中国旅游日”新疆主会场活动执行及宣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“5.19中国旅游日”新疆主会场活动执行及宣推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克州畅游帕米尔文旅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99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克州畅游帕米尔文旅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

王昊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